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侯一欣

電話：7995678#3083

電子信箱：houyihsin5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53484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鑑定安置計畫(隨文引入) (614151_1153484870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
(數理類)學生 入班鑑定安置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
告並轉知學校親師生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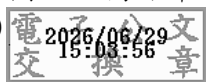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鑑定申請對象為115學年度擬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7月9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國中部辦公室(三民區大昌一路98號)，聯絡電話：392-2601分機220、265或332。
- 四、其餘訊息請詳見鑑定安置計畫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



副本：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

裝

訂

線

